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
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大岑围流域、大雁围流域、三乡围流域、横石围流域、马新围流域）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中发改投审〔2023〕105号

项目代码：2018-442000-77-01-84353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中发改审批〔2019〕45号、文号：中发改基函〔2019〕24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大岑围流域、大雁围流域、三乡围流域、横石围流域、马新围流域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市黄圃流域（包括大岑围、大雁围、三乡围、横石围、马新围5个流域）	
建设内容	建设范围包括大岑围、大雁围、三乡围、横石围、马新围5个流域。建设内容：截污工程（包括截污管网、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）、河道面源污染工程（包括滨岸湿地或河底森林、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、生态护岸）、清淤工程、污泥处理与处置、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。其中：污水截污管总长248.334公里（大岑围区域截污管长度28.736公里，大雁围区域截污管长度23.328公里，三乡围区域截污管长70.112公里，横石围区域截污管长度49.784公里，马新围区域截污管长度76.374公里）。	项目实施范围为黄圃镇的大岑围、大雁围、三乡围、横石围、马新围5个流域，工程区域面积54平方公里，区域内整治河涌共65条，总河长115公里。主要项目包括：截污及岸线修复工程、管网完善工程、清淤工程、活水循环工程、护岸提升工程、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、水务信息化工程、高压接驳工程、电力迁改工程等。工程新建截污管道135.2公里，新建市政路雨污分流及污水转输干管62.2公里；清淤1.8万立方米；新建56座污水提升泵站；新建12座一体化泵站以及12.8公里补水管道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320398.03	177221.92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按照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〔2023〕16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 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 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大岑围流域、大雁围流域、三乡围流域、横石围流域、马新围流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审批〔2019〕45号）、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大岑围流域、大雁围流域、三乡围流域、横石围流域、马新围流域）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复函》（中发改基函〔2019〕24号）执行。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		
备注：		